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UNLIGHT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0”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Q”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圣莱达科技”)及本公司股东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普尔”)、本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盛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上海雍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洪艺、沈明亮、杨志红、叶雨注、张坤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本公司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8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圣莱达”,股票代码“0024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10日
- 3、股票简称:圣莱达
- 4、股票代码:002473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0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 项目              | 数量(万股) |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        |         |                 |
| 宁波圣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60  | 38.25%  | 2013年9月10日      |
|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 2,000  | 25.00%  | 2013年9月10日      |
| 上海雍和投资有限公司      | 400    | 5.00%   | 2011年9月10日      |
|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00    | 3.75%   | 2013年9月10日      |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0    | 3.00%   | 2011年9月10日      |
| 小计              | 6,000  | 75.00%  |                 |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                 |
|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 400    | 5.00%   | 2010年12月10日     |
|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 1,600  | 20.00%  | 2010年9月10日      |
| 小计              | 2,000  | 25.00%  |                 |
| 合计              | 8,000  | 100.00% |                 |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light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后)
- 4、设立日期:2004年3月11日
- 5、住所及邮政编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315032
- 6、经营范围: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 7、主营业务: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 9、电 话:0574-87522922 传真:0574-8752299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nbsl.com>
- 11、电子信箱:slzq@nbsl.com
- 12、董事会秘书:沈明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杨宁恩通过持有圣莱达科技和香港爱普尔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杨青通过持有香港爱普尔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崔洪艺通过持有圣莱达科技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沈明亮、杨志红、叶雨注、张坤泉、刘新礼、高加瑞均通过持有盛阳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间接持股情况                        | 间接持股比例(发行后) |
|-----|---------------|---------------------|-------------------------------|-------------|
| 杨宁恩 | 董事            | 2009-3-30至2012-3-29 | 持香港爱普尔35%股权<br>持圣莱达科技81.08%股权 | 39.77%      |
| 杨青  | 监事            | 2009-3-30至2012-3-29 | 持香港爱普尔50%股权                   | 12.50%      |
| 崔洪艺 | 董事、总经理        | 2009-3-30至2012-3-29 | 持圣莱达科技9.91%股权                 | 3.79%       |
| 杨志红 | 董事、财务总监       | 2009-3-30至2012-3-29 | 持盛阳投资22%股权                    | 0.83%       |
| 沈明亮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09-3-30至2012-3-29 | 持盛阳投资16.67%股权                 | 0.62%       |
| 潘琳珍 | 董事            | 2009-3-30至2012-3-29 | -                             | -           |
| 林凯  | 董事            | 2009-3-30至2012-3-29 | -                             | -           |
| 于瑞璞 | 独立董事          | 2009-3-30至2012-3-29 | -                             | -           |
| 钱业银 | 独立董事          | 2009-3-30至2012-3-29 | -                             | -           |
| 任德慧 | 独立董事          | 2010-2-21至2012-3-29 | -                             | -           |
| 叶雨注 | 监事会主席         | 2009-3-30至2012-3-29 | 持盛阳投资6.67%股权                  | 0.25%       |
| 张坤泉 | 监事            | 2009-3-30至2012-3-29 | 持盛阳投资5%股权                     | 0.19%       |
| 刘新礼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9-3-30至2014-3-29 | 持盛阳投资6.67%股权                  | 0.25%       |
| 高加瑞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9-3-30至2014-3-29 | 持盛阳投资1.67%股权                  | 0.06%       |
| 合计  | -             | -                   | -                             | 58.25%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圣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圣莱达科技”)持有发行人3,060万股,本次发行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2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圣莱达科技成立于2002年4月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22万元,注册号3302052000035702,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江北区庄桥镇冯家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宁恩。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网络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服务。”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本公司投资的管理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53.14万元,净资产为2,460.26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16.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宁恩和杨青父女二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9月10日(周五)14:00-17:00;

**发行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东步工业区10号楼2楼主持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籤号码   |
|--------|--|
| 末二位数字: | 097 347 597 847                                  |
| 末三位数字: | 3702 4952 6202 7452 8702 9952 1202 2452          |
| 末四位数字: | 45610 95610                                      |
| 末五位数字: | 216233 416323 616323 816323 016233 022975 522975 |
| 末六位数字: | 4655209 5633479 2799602 3069154 0168837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7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0-02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0年7月28日—2010年9月7日 | 3,780,677 | 1.16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其它方式   |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48,247,935 | 14.86     | 44,467,258 | 13.70     |
|      |      | 0          | 0         | 0          | 0         |
|      |      | 48,247,935 | 14.86     | 44,467,258 | 13.7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 2、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是  否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和会函》,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0-03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淞阳工业园购买39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资金总计不超过9千万元。具体内容请参看2010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苏2010年挂第4号)的要求,于2010年9月7日参加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淞阳工业园,编号为苏相国土[2010]-C-3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价。同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在确认书签订后15日内,双方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要求交付土地出让金。如公司未按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被视为无效合同,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该竞得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太湖路,友谊电路路,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要求为铝合金型材材料,占地面积263,179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50%,容积率为0.8-2.0,绿化率大于20%,竞拍成交价格为88,428,144元,本次购买土地价款由公司募集资金支付。

公司取得该宗地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公司将尽快动工建设,严格工程建设管理,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备查文件:

-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